

生活感悟

冬日暖阳

郑凌红

在中国的传说故事里,太阳有着无比巨大的光环:羲和、金乌、金轮,美轮美奂,披金戴银,仿佛看到了它发光的模样。而太阳的热情和信念,也影响了华夏子孙。

故事里,后羿曾射落它,夸父在追赶它。但,与帝舜有关的一则传说则更让人愿意洗耳倾听:舜有两个女儿,舜妻登比氏,生宵明、烛光,处河大泽。二女之灵,能照此所方百里。这两位光明之神常为后人歌咏,像江淹《效阮公诗》:

宵明辉西极,女圭映东海。
佳丽多异色,芬葩有奇采。
绮缡非无情,光阴命谁待。
不与风雨变,长共山川在。
人道则不然,消散随风改。
传说展现了文化的纹理和绵延。而在科学家的眼中,太阳是一颗黄矮星,寿命大致为一百亿年。然而,无论有多

少宏大的认知,太阳当头照,依然是冬天最朴实的愿望。暖阳和被窝,如同绝代双骄。可地冻霜白,需定日向远,自然可见纤细白云与山竞速,若即若离,妙生遐想。

眼前的冬天与往年无异,叹一声几缕青丝转白发。旧时心情,今朝起伏,流水落花秋去也,小楼昨夜难成眠。笔耕觉倦,睡意袭来,强作精神,闲翻《聊斋志异》。书里书外,境地几分相似,几分朦胧。聊斋里的冬天一如既往漫长,漫长得无穷无尽。纸上相逢,故人在前,只羡慕,不嫉妒,更无恨。他得了庄子笔意,上天入地,摘星下酒,妙笔端出人间仙境。无奈,与我而言,一盏青灯,独坐幽篁,几同人定,有时竟恍惚觉得文字如长白山的野参捉摸不定,有心寻它,竟犹兔三窟,如镜花水月。

踏入时间的河流,太阳的倒影如一江春水,不徐不疾,却滋润心田。不喜

冬日里的风,唯独向往这一季的暖阳。江南阴冷,寒冬腊月,冷是主打歌。寻常人家多如困兽缩骨蜷居,害怕冷意深入骨髓。冷意像蚂蚁,密密麻麻地吸附在体表,召之即来,挥之不去,平添浮生几多愁。索性,暖阳之暖,暖在相遇之欢,珍惜之美,总与辞旧相随,与迎新相伴。

流年似梦,带领我驶入回忆的隧道。儿时的旧屋,平顶别有洞天,别开生面,别具一格。

在楼上,在水泥地的平行世界里,我躺在它的怀抱里,感觉阳光的恩宠。天上是道道金光,照亮了童年的梦,让寒冷无处遁形。那时候,感觉有大把的时间,父母没有手机,我也没有手机。线下的生活,有寻常日子的欢喜。我做我的事,我发我的呆;父母忙父母的活,父母想父母的心事。突然觉得那样的光阴充满了难以言喻的幸福和满足。

我们这一生,忙忙碌碌的时刻想必太多,而太阳总在提醒我们慢下来,靠近它,在某个辰光,某个角度,也不妨直视。毕竟,阳光的背面是阴影,而阴影的另一面是阳光的眷顾。

那些熟悉的,陌生的老人们,一到冬天,就会聚在一起。他们像约好了去看电影似的,准时,耐心,满足。在某个空间聚集,或许不说话,或许喋喋不休,如同孩提。我知道,老人们在阳光下享受的是对未来的期许和当下的沉浸式体验,其间自然也有隐约的“忘掉过往”之意味。

新一辈则有不同的观点。他们对生存的压力感知更为直接,晒太阳能让人改善情绪,疏解抑郁,延缓衰老。他们(她们)的手机祝福里肯定走过这么一句:让牙齿天天晒太阳。

冬日的阳光值得收藏,因为它拉着我们走向春天。

五彩地絮语

幸福

高旭

什么是幸福?

尽管西哲有言:“人类一切努力的目的在于获得幸福”,但恐怕落到现实中,世界上有多少人,就会有多少种回答。这真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

究其根由,就在于幸福实质上只是一种特殊的个体化的心理体验。通俗的说,你觉得幸福就幸福,反之,你不觉得幸福就不幸福。幸福只在人心所感!

有时要正理解幸福并不容易,不如反着来看,一个人可能会不确定自己是否幸福,但一定会知道自己的不幸福。人大抵如此,对不好的东西的感受永远强于好的。

一般意义的幸福会来自爱情、婚姻、家庭与事业。这四者拥有良好的状态和结果,人便会有较强的幸福感,否则,会感到不幸福。

无论是爱情、婚姻,还是家庭、事业,我们对其中的不遂意不顺心,都会有切身的感受和体验,会明确知道自己是不是处于幸福的状态。相对幸福的理想,不幸福的现实往往更直接。

实际上,人生所感受到的幸福,大都基于不幸的参照。老子云:“美之为美,斯恶矣”,“善之为善,斯不善矣”。仿此而言,幸福之为幸福,斯不幸福矣。

如若深刻感悟生活,我们会发现,幸福确同老子所说,实则意味着人生苦乐之间的一种心理平衡。

幸福为甘为乐,不幸为苦为悲。人心多欲,但现实条件有限,加之人心又易变,所以在爱情、婚姻、家庭与事业上,难免会时常因欲求不得而生痛苦,不幸福之感由此多有。

杭州灵隐寺有对联云:“人生哪能

多如意,万事只求半称心”。其中深蕴着彻悟生活的禅意,所言正是不幸福的易生易感。

虽然不幸感易来,但也无须过虑,因为不幸福来时,同样意味着幸福感的随后而至。人生没我们想的那么好,可也没我们想的那么不好。苦乐皆有,苦乐参半,是人生的常态。

要想幸福多于不幸福,只有发现和顺应幸福的规律才行。这规律就是:敞开心胸,平静淡然地面对人生的一切得失,在安守自我中沉毅前行。

幸福与不幸福,既然只在我们心中所感,那就从“修心自持”做起。当我们能真正让“心”为己用时,就能掌握自己人生的主动权,就能不为一时的不幸福所操弄,而是在平静面对中迎向可能到来的幸福。幸福是对勇于直面不幸福者的褒奖。

离开不幸福,幸福又如何被我们心有所感,心有深悟呢?人生就是在看似矛盾的过程中透出造化者的深意。幸福与不幸福从来就是一体两面的。人生苦乐相参的意趣,即在于此。

什么是幸福?也许,当我们深刻体验和理解了什么是幸福后,才能得到真正有说服力的答案吧。

莫洛亚在《人生五大问题》一书的最后说到:“若将幸福分析成基本原子时,亦可见它是由斗争与苦恼形成的,唯此斗争与苦恼永远被希望所挽救而已。”

幸福,既可认为是每个人在人生经历中特殊的心理体验,也可认为是我们面对一切不幸福时仍抱有的人生希望。

毕竟,我们活着,是因怀抱希望,是为感受幸福的!

往事随想

腊月霜华梦影长

陈伟震

腊月的清晨总来得迟些,天未破晓,老院已被霜华裹住。檐角的瓦当覆着一层薄霜,白得清透,像落了层碎玉。

午后霜渐消融,阳光铺满院落。阳光爬过墙头时,霜粒折射出细碎的光,渐次融化成水珠,顺着瓦缝缓缓滑落,在墙根积下点点湿痕。院中的菜畦里,青菜叶上凝着厚霜,叶片被压得微微弯曲,霜层下的翠绿若隐若现,摸上去冰凉刺骨,指尖轻碰,霜粒便簌簌落在掌心,转瞬便化了,只留一丝凉意渗进肌理。

奶奶总比天醒得早,披着厚棉袄在院中忙碌。她手里攥着竹扫帚,轻轻扫过阶前的霜,动作慢而轻,似怕扰了这满院的清寂,怕扫碎了霜层下藏着的暖意。扫帚划过地面,霜粒聚成细绒,堆在墙角,像未化的残雪。她要趁着霜还未全融,把腌好的萝卜干搬到院中晾晒。竹匾铺在石板上,萝卜干泛着深褐的光,带着盐渍的咸香,与霜的清冽交融在一起,成了腊月独有的气息。我裹着棉袄站在门槛边,看她弯腰摆置竹匾,银发上沾了细碎的霜粒,像落了层薄雪,皱纹里藏着岁月的温软。

儿时的腊月,总爱跟着奶奶在霜天里忙活。她教我辨认霜与雪的不同,说霜是“天寒染地皮”,雪是“云重落琼花”,指尖点着院中的霜痕,让我摸那冰凉的质感。有时霜下得厚,院中的老枣树枝杈上都凝着霜。我们摘下带霜的枣子,咬一口,霜的凉、枣的甜,在舌尖交织,果肉脆嫩,余味悠长。奶奶说,腊月在每一片可能飘落的雪花里,在每一次回望时,心头那阵清冽又温柔的风中。

的霜寒最养人,是天寒给的馈赠,就像日子里的苦,熬过去便会藏着甜。

如今再回老院,腊月的霜依旧年年落下,只是院中少了奶奶的身影。竹扫帚还靠在墙角,竹匾积了薄雪,老枣树依旧枝繁叶茂,霜落其上,依旧是旧时模样。伸手触摸霜粒,冰凉的触感穿过指尖,仿佛又看见奶奶弯腰扫霜的身影,听见她轻声说着腊月的事——原来那些逝去的时光,并未随着岁月消散,都凝在这清冽的霜华里,成了心底悠悠的梦影。

霜华易融,岁月易逝,可藏在霜景里的回忆,却像陈年老酒,愈久愈醇。它不似烟火那般激烈,却如霜华般纯净,在每个腊月的清晨,悄悄漫进心头。原来生命中最珍贵的暖意,从不在喧嚣里,而在那些清冷岁月里的细碎陪伴,在霜华覆过的旧时光里,在悠长的梦境中,沉淀成永恒的温柔。

这便是腊月赠予的通透,让我们在寒冷纯粹的日子里,读懂岁月的深情。



雪映舜耕山慈母溪

陆士德 摄

凡人心迹

故乡的大雪

王喆

南方的冬天,雪是稀客,偶尔飘些霰子,未及落地就化了,只在心里留下一点潮湿的惆怅,于是记忆中故乡那场真正的大雪,就成了心头一方被时间打磨得愈发清晰的印章,每当岁寒来临,就会隐隐发烫。

故乡的雪,是“封”出来的。天色先窸实地阴下来,云层低得像是压到老屋的烟囱上。祖父就会披着旧棉袄,走到院中,仰起脸用鼻尖去嗅一嗅风里的气息,喃喃地说:“怕是要‘封门’了。”封门雪,是最厚实、最有气魄的雪,它不像江南的雨,那么缠绵悱恻,它是北国脾性,一来,就铺天盖地,一夜之间,把天地万物都纳入它素白的、静默的秩序里。

那雪落下来的过程是看不见的,只见夜色愈发黑了,也愈发静了些,偶尔有未睡着的狗,在很远的地方呜咽一两声,那声音传不远,就被厚重

而无形的帘幕吸了去,空荡荡的短促。等到天光——不是平常的天光,而是清冷冷的,泛着蓝晕的亮色,从糊着厚厚高丽纸的窗棂透进来的时候,你就知道那是成了。急匆匆地推开门,一股带着刀刀般冷冽的气息迎面扑来,让人忍不住打了个激灵。抬起头,只见所有的棱角、沟壑、色彩都被抹平,柴垛变成了浑圆的馒头,井台变成了玉雕的圆盘,远处蜿蜒的田埂和道路都不见踪影,只有一片辽阔无垠的、微微起伏的洁白一直蔓延到天边,与同样苍白的天空融为一体。整个世界仿佛回到了混沌初开的模样,简单得只剩下黑白两种颜色,安静得能听见自己血液流动的声音。

这样的日子,人,是被“困”在家里的,但是心却轻松得像要飞出去一样。灶膛里的火整天烧着,不是为了取暖,倒像是为了给这安静的白色世

界增添一个活泼的、橘黄色的圆心。把土豆埋在热灰里,过了一会就裂开小口子,溢出一股焦香的、土里土气的甜味来。祖母坐在窗下那块雪光照耀下的亮光里,慢慢腾腾地鞋鞋底。麻绳穿过布壳,“嗤嗤”的声音很轻,连这个声音都是暖的、实的,是寂静中的锚。我就趴在炕桌上,看窗玻璃上结的霜花,那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没有雕刻,也没有刻画,却自成一片微缩的、晶莹的森林,有羽毛般的蕨草,有层层叠叠的松针,还有不知道是什么名字的、恣意生长的冰晶枝条。太阳有时会从云层裂缝中洒落一些粉末状的金光,掉落在这些冰森林上,顿时光彩照人,但很快又消失不见。我那时就傻乎乎地想,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琼楼玉宇了吧。

唐人有一首诗“落雪临风不厌看”,还有就是“一片飞来一片寒”,

这种景、这种情,就像专门为故乡这片封门雪写的。“不厌看”三个字,把雪中人的痴迷表现得淋漓尽致,而“一片寒”三个字,也正好说出了这美里藏着的那种清冷。雪是美的,美在它的浩大,美在它很薄,美在它它可以遮住一切,但也会融化,这里面的意思,小时候不懂事,现在回想起来才觉得那份纯净洁白之下早就有时间与变化之间无声的暗号。

雪总会化的,路就又会出现在,生活里那些琐碎嘈杂的事情又会扑面而来。这是雪的宿命,也是人生的常态,只要心里还存着那一片“封门”的洁白,我就知道,在这个匆忙的人世间,我始终还有个可以退守的地方,那就是宁静而丰盈的故乡。它不在地图上,而在每一片可能飘落的雪花里,在每一次回望时,心头那阵清冽又温柔的风中。

岁月留痕

爆米花在街角

于秀霞

玉米爆裂后的焦香夹杂着丝丝的甜腻,在十字路口飘荡,给寒冷的冬天带来了一丝温暖。香味宛如一根看不见的线,牵着我的目光,落到了一个爆米花摊上。

一辆旧三轮车停在街边,车上装着爆米花锅、煤气罐和一袋子玉米粒。锅是在改造的,盖子上安装了一个摇把,经过长年累月地摩擦,摇把已经磨得锃光瓦亮。

老太太的嘴角挂着慈祥,她正在给爆好的米花装袋,神情专注得像是在挑选珍珠。老头将军般气定神闲地坐在锅子旁边,他的一只手攥着锅盖上的把手,一圈一圈悠悠地摇着。另一只手臂或伸向煤气阀门,去调节那一簇幽蓝的火苗,火舌一下下温柔地舔着锅底。老人对街上川流不息的人视而不见,他的眼里只有高压锅,仿佛他摇动的不是一锅待爆的玉米,而是在打磨一件珍贵的玉器,眉眼间

带着一种匠人的笃定。

这情景和多年前分毫不差,若隐若现的香气如同一把钥匙,打开了我记忆的锁。恍惚间,那“砰”的一声响和同伴们迫不及待的嬉笑声,仿佛穿过时光,在腾起的白雾中隐隐回响。二十年前,我刚来到这座城市上大学,周末最奢侈的快乐,就是和同学挤上公交车,晃悠悠地来这当时觉得无比巍峨的商场“见世面”。我们下了公交车,头一件事便是奔向爆米花摊子。

他们做的爆米花粒大酥脆,香甜可口,深受大家的喜爱,摊子前经常排起小队。当高压锅盖子“砰”的一声被打开时,一团香喷喷的白雾扑面而来,在街头蔓延,瞬间驱散了等待的烦闷,惹得行人纷纷驻足观看,还有人悄悄站到队伍的小尾巴上。等到雾气散去,竹筐里躺满了穿着浅黄外衣的“小胖子”。女人手持木勺,轻轻

地把手牵手连在一起的“胖娃娃”拨开,舀进我们早早撑开的塑料袋子里。几只手迫不及待地伸过去,于是“咔嚓咔嚓”的声音代替了嘻嘻哈哈的笑声。

我们拎着爆米花走进商场,一边吃一边逛,身后飘起香甜的河流。试衣服时,我们顺手抓给老板一把爆米花,她大大方方地接过去,丢几颗在嘴里。

大学毕业后,我被生活的大手无声地推着向前走,最终被淹没在写字楼微波炉的嗡鸣里,目光也被超市摆放整齐的零食所吸引。时间久了,我发现那些现成的爆米花虽然包装精美,但是吃起来总觉得缺少点什么。后来去饭店吃饭,店里会给客人提供爆米花。米花是机器加工的,它们色泽金黄,大小均匀,煞是好看。可是抓一把塞进嘴里,却味同嚼蜡,于是我会再次想起街角那团带着香味的雾气。

再后来,我从网上买来玉米粒,照着商家发来的视频自己在家做爆米花。无奈手笨,制作过程屡屡翻车,不是火候不足,就是火势太猛,在厨房里忙乎半天,结果总不尽人意。

“砰”的一声响,高压锅的盖子打开了,我的思绪被拉回到眼前。今天在这个平常的冬日午后,我与爆米花竟然又相遇了。

时光虽然染白了爆米花夫妻的头发,但是米花还保留着原来的味道。白雾升起又扩散,浓浓的香气再次拥抱着我,像一位久别重逢的故人。爆米花在我嘴里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香气在口腔里弥漫。这声响,是二十年前公交车站旁的欢乐;这香气,是岁月也无法冲淡的坚守。原来珍贵的味道不在精致的包装里,而藏在街角的风里,藏在那双苍老而笃定的手中,最终,化作我们永不消失的记忆。



一篮烟火半筐甜

徐士和 摄